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唯万密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动终止，执行中的现金管理计入本次审议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继续履行。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含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

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拥有一定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在购买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核，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进行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志强

王 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